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徐惠卿

聯絡電話：04-22172425

傳真：04-22277595

電子信箱：ch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8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」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304028835-1.doc)

主旨：「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104年3月3日以部授國字第1030402883號、台內戶字第10412010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前揭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生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